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昱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532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46532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0元，共計新臺幣46532元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